

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与奇景光电约定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公司所持彩优微电子51%的股权转让予奇景光电，鉴于转让条件尚未成就，奇景光电于近日向公司提出延长股权转让交割时点至2023年12月31日前，经公司同意，双方签订增补协议。
- 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龙腾光电”）与奇景光电（开曼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奇景光电”）原约定，将公司持有的彩优微电子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彩优微电子”）51%股权转让给奇景光电，并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、2020-008）。

鉴于目前彩优微电子相关中央预算内补贴项目尚未验收，股权转让交割条件尚未成就，奇景光电于近日向公司提出延长交割时点，经公司同意，双方签订了《投资者权益转让协议书之增补修正协议书之编号伍》，约定将该51%股权转让交割时点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前；若奇景光电有延长交割时点需求，经公司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。

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

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2月31日